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4 學年度 校內會計技能競賽說明

- 一、測驗依據：學生校內技能競賽實施辦法
- 二、測驗目的：
 1. 提高學生商業類專業技能水準，展現專業涵養與自信。
 2. 選拔優秀商業類技能選手，爭取技藝競賽最佳表現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由任課老師推薦報名參加比賽。
- 四、測驗時間：115 年 3 月 1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 : 20~16 : 00
- 五、測驗地點：圖書館一樓自習室(高一)、二樓閱覽室(高二)
- 六、測驗內容：

學科	高一	高二
範圍	會計學一+會計學二調整	會計學三
題型	選擇題、計算題、分錄題	選擇題、計算題、分錄題

- 七、競賽規則：
 1. 參加競賽學生，可使用計算機，請使用藍筆或黑筆作答，不可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 2. 參加競賽學生應自行攜帶工具物品於競賽前十分鐘到達指定地點，遲到十分鐘以上者作棄權論。
 3. 競賽期間內，不得私自由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。
 4. 競賽期間參加競賽學生不得高聲喊叫，窺視他人操作，未經評判許可不可擅自離開或變動工作位置，如有以上情形之一者均分別予以扣分。
 5. 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- 八、獎勵：
 1. 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 2. 遴選會計資訊職種代表二名學生，名單送交實習組，以憑報名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。

- 九、本計畫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